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67號

債 權 人 蔡明展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金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於聲請狀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址外，並應適當載明足以辨別其身份之資料，確保不致因姓名相同而造成人別混淆。蓋督促程序首重迅速，法院僅祇審查單方書面，是為特定當事人以及便利法院就管轄權有無之審核，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自應以書狀載明足以特定債務人之資料，如此方得謂其聲請業已合致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金印核發支付命令，然聲請狀未記載債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所、生日等年籍資料，又其聲請狀所載借款金額為新臺幣264,000元，而其請求計息本金已達365,610元，且其所提網路轉帳資料不足釋明係轉帳予債務人陳金印，其所提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亦不足釋明對話對象確為債務人陳金印，自未釋明借款金額及交付對象。經本院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債務人陳金印最新戶籍謄本、提出債務人借款264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或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000-00000000000000

01 00為債務人所有、陳報請求金額365,610元之計算式、何以
02 請求給付365,61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3 年息13.637%計算之利息、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
04 百分之13.637之依據等事實，該裁定於115年4月1日送達
05 後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
06 單在卷可證。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不符，其聲請難認為
07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11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